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留意到有關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的無心之失。

本公司謹此澄清如下：

於Andrews先生辭任後，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John Brooke先生已由薪酬委員會成員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vid John Kennedy先生、Christopher John Brooke先生及楊家慧女士。